

与法国五所中央理工大学校集团合作奖学金介绍

一 简介

法国五所中央理工大学校集团 (Groupe des Ecoles Centrales) 是由巴黎中央理工大学校、里昂中央理工大学校、南特中央理工大学校、里尔中央理工大学校和马赛中央理工大学校法国五所著名的、历史悠久的工程师大学校组成，在法国享有很高声誉，是培养精英人才的摇篮。在法国近 200 所工程师大学校中，该教育集团成员排名基本在前 20，尤其里昂理工和巴黎理工教学科研实力更胜一筹，其流体力学、声学、材料学、自动化等优势学科享誉欧洲乃至全球，与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CNRS) 和知名企业有着密切的科研合作。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 与法国五所中央理工大学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每年将共同资助优秀人员赴五所中央理工大学校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

二 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40 人

博士后：不超过 10 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博士研究生：36-48 个月

博士后：6-24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博士研究生：<http://csc-centrale.ec-lyon.fr/PhD/propositions3.php>

博士后：<http://csc-centrale.ec-lyon.fr/PostDoc/propositions3.php>

4. 资助内容

法国五所中央理工大学校免除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和注册费并承担在法攻读博士期间的法语培训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人员国内法语培训费、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在其申请专业领域进行硕士阶段最后一年的学习。博士后申请人应具有中国大学的博士学位，提出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不超过 3 年。

3. 本项目暂不向海外 (学习、工作) 申请人开放。

四 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联系材料。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五所中央理工大学校公布的信息为准，博士研究生申请人请查阅 <http://csc-centrale.ec-lyon.fr/PhD/>，博士后申请人请查

阅 <http://csc-centrale.ec-lyon.fr/PostDoc/>。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1)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请选择项目大类为“国外合作项目”，项目小类为“与法国五所中央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受理机构为“直接上报基金委”)，报名时提交材料见附件。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完成网上报名后由申请人自行打印，并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和单位推荐公函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寄 (送) 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

五 评审、录取办法

本项目由中法双方共同评审并确定最终录取人员。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转发本人。

六 对外联系

被录取人员一般派出时间为 9 月，具体时间以外方录取通知为准，并需在信息平台提交邀请信审核后派出。

七 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 钊 联系电话：010-66093931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zw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100044)

八 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需按项目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向外方提交	博士申请者 http://csc-centrale.ec-lyon.fr/PhD/ 博士后申请者 http://csc-centrale.ec-lyon.fr/PostDoc/
2	11 月 1 日-12 月 8 日	网上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 按照选拔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地址 http://apply.csc.edu.cn)	请选择项目大类为“国外合作项目”，项目小类为“与法国五所中央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受理机构为“直接上报基金委”。
3	12 月 15 日前	提交纸质材料	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其中公函要求为司局级或校级公函，红头、带函号并

				加盖公章
4	12月下旬	材料初审	法方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面试名单后发 CSC	
5	2018年1月第3周	面试评审	中法双方共同面试并进行选拔	
6	2月底	确定评审结果	法方将通过面试评审的候选人名单反馈给 CSC, CSC 将向通过面试评审的博士候选人发放法语培训通知。	法语培训通知将寄至博士候选人推荐单位, 再由其转发给候选人
7	3月-7月	法语培训	博士候选人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接受约 500 学时的法语培训	博士候选人需按法语培训通知要求按时前往指定地点办理有关入学手续
			博士后候选人如外语未达到《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 可选择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	博士后候选人需自行联系培训部参加外语培训 (http://www.csc.edu.cn/article/251)
8		录取	完成录取工作	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由单位转发本人。
9	8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 办理派出手续	①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 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10	9月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 陆续派出。	须按外方规定的时间派出。需在信息平台提交邀请信审核后派出。未按期派出者, 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附件 网上报名时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博士研究生申请者	博士后申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个人动机信（英文）2. 个人简历（中英文，包含个人近期照片、email 地址和重要研究成果）3. 学习计划（英文）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中文）5.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中英文，须加盖学校公章）6. 两封专家推荐信（中文，由本专业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专家提供，须有专家亲笔签名）7. 外语水平证明（任何可有效证明申请人英语水平的证明材料）8. 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9. 在籍证明（在校生需提供，为学校开具的注册/在读证明，以说明学制、答辩日期为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个人动机信（英文）2. 个人简历（中英文，需包含近期照片、email 地址和重要的研究成果）3. 博士学历学位证书4. 专家推荐信（中文，由本专业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专家提供，须有专家亲笔签名）

以上材料请以 PDF 格式上传。